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2月17日起，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合同额）约为3.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05%，公司将其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人民币 7 亿元的借款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大横琴集团借款事项。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